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 
土 地 審 裁 處

[第46(1)條]

表 格 11  
要 求 覆 核 行 政 長 官 拒 絕  
根 據 《 道 路 ( 工 程 、 使 用 及 補 償 ) 條 例 》  
收 回 相 連 或 毗 鄰 土 地 的 決 定 的 申 請 通 知 書  
依 據 第 23(2) 條

申請編號 LDMR / \_\_\_\_\_

本人／我們 \_\_\_\_\_，

地址為 \_\_\_\_\_，

對下述相連或毗鄰土地擁有可獲補償的權益，並且—

\*(a) 作為 \_\_\_\_\_  
(描述該被收回的土地)

\_\_\_\_\_ 的前擁有人／佔用人

或 \*(a) 因道路的封閉或因私人權利的終絕、修改或限制而感到受屈，該道路或私人權利為 —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描述該道路或私人權利)

(b) 該相連或毗鄰土地為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描述該相連或毗鄰土地)

現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覆核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23(1)條作出的決定，即該被收回的土地/道路/權利並非為使用及享有該相連或毗鄰土地所合理必需者。

現附上依據該條例第23(1)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的申請書副本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❖  
\_\_\_\_\_ (\*申請人 / \*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)

簽署人姓名全寫： \_\_\_\_\_

- 致：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。  
(2)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。

申請人的送達地址： 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❖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，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土地審裁處地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（港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）
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：2771 3034